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鲁编〔2020〕16号

中共鲁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整合组建鲁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〉等5个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16号），为深化我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整合原食品药品化妆品、工商行政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盐业、物价等方面的行政执法，组建鲁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确定

如下：

鲁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受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，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执法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政策、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二）拟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。组织指导并查处市场主体准入、生产经营、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。组织指导查办督办大案和跨县域的市场监管案件工作；

（三）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和规则指南；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、侵害消费者权益、广告违法、直销传销领域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案件；

（四）负责查处相关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案件；

（五）负责查处产品质量、生产许可、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特种设备的违法案件；

（六）负责查处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）、盐业领域的违法案件；

(七) 负责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领域的违法案件;

(八)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和规则指南。组织实施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;负责查处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歧视、低价倾销、人为哄抬物价或压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违法案件;

(九) 负责查处侵犯知识产权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案件;

(十) 负责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数据统计、分析与管理工作;

(十一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内设机构

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 8 个内设机构:

(一) 综合股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文稿综合、案卷管理、案件数据统计、分析与管理工作、后勤保障等各项政务事务工作;负责重大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,承担执法工作宣传和舆情研判、协调处理工作。指导和监督各办案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负责信访工作。

(二) 公平交易执法中队。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公平

交易秩序的经济违法行为；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、违法广告、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等违法案件；负责查处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案件；组织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违法直销及传销等违法行为；受理处理公平交易相关投诉举报及上级转办案件调查处理。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执法中队。负责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、特种设备、计量、标准化、认证认可等违法案件和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；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；受理处理质量安全、计量、特种设备、标准化、认证认可相关消费者投诉和举报，查处违法行为。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四）知识产权执法中队。负责全县知识产权执法工作；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全县保护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违法案件；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；指导全县专利、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、维权和纠纷调处工作；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、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执法工作；受理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投诉举报，查处违法行为。负责相关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五）食品执法中队。负责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）、盐业市场执法工作；依法查处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）安全质量问题和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、保健食品违法违规行，处罚违

法违规责任人；负责食品、保健食品消费者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和上级转办的食品、保健食品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；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。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六）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执法中队。负责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市场执法工作；依法查处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安全质量问题和生产加工假冒伪劣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违法违规责任人；负责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消费者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和上级转办的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案件进行调查处理。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。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七）价格执法中队。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；受理处理价格消费投诉举报；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（八）消费维权执法中队。负责指导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争议处理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；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协作机制；依法组织查处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违法案件；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和举报，查处违法行为。负责相关案卷卷宗的归档整理工作。

三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编制 56 名（行政编制 24 名，事业编制 32 名）；核定领导职数 4 名（正职 1 名，

副职3名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、不同人员身份等问题，目前保持现状，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。

(二)不再保留原县工商经济检查大队、县食品药品(化妆品)稽查大队、县质监稽查大队、县盐政稽查队、县物价检查所，其现有人员编制划入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

晋山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钢化膜大全 耳机 充电宝 车充

